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二期雁波北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二期雁波北路工程监理</u>已由<u>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u>以<u>温瓯集经发审〔2022〕65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统筹解决</u>,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监督机构为<u>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监理</u>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位于浅滩二期,南起瓯江口大道,北至330国道。
 - 2.2 项目规模:
 - (一) 工程建设规模

道路规模: 道路起点桩号为K0+030.229,终点桩号为K4+977.022,全长约4.949km,标准段路幅宽度为60m,机动车双向6车道。②桥梁规模: 本工程设桥梁5座。一号桥采用(3×20)m矮T梁结构;二号桥采用(16+47.5+80+47.5+16)m装饰拱连续钢箱梁结构;三号桥采用(5×16)m矮T梁结构;四号桥采用(3×16)m矮T梁结构;五号桥采用(5×16)m矮T梁结构。

(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围护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级其他附属等。

本项目投资估算 152599.94 万元, 工程概算 62854.68 万元

-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合同签订至工程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2.4 招标范围: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u>,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监项目。
 - 3.4 其他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工程费用≥5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 4. 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17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u>ht</u>tp://ggzv.jv-eweb.we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1号楼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0577-55878786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广润大厦6楼603-604室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0577-89501799/18072091387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投诉受理联系电话: 0577-88078452

2025年8月22日